

中共湛河区食药监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污染防治攻坚专项巡察，并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我局5个方面共计13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局党组绝对服从，照单全收。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标准、时间节点、推进措施、责任领导、牵头部门，整改工作已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

（一）统一思想，提升站位。

区委巡察组反馈后，局党组立即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意见传达贯彻专题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全局党员干部要站在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增强巡察问题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整改期间，我局多次召开会议，坚持把专项巡察整改落实作为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契机，作为增强“四个意

识”、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观念、层层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契机，研究部署和推动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为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10个基层食药所所长、局机关7个业务股（室）股长（主任）为成员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巡察党组成员兼任，负责协调推进整改进度。

（三）制定方案，细化措施。

遵循“问题导向、分类整改、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对照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局党组认真研究，制订了《湛河区食药监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湛河区食药监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逐项制定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涉及面广、比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建立了分管领导挂牌督办、职能部门牵头整改、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确保尽早整改到位。

（四）完善机制，务求长效。

针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在立行立改的同时，强化长效机制，坚决避免重蹈“发现就改、改后就忘、忘了又犯”的覆辙。整改期间，我局制订了《湛河区食药监局制度汇编》，修订完善了包括工作制度、请销假制度、廉政谈话制度、机

关财务报销制度、公务接待制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管理工作制度、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共计五章 50 余项制度及规范，健全了制度体系，把巡察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与当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结合起来，注重成果运用，推动当前工作。

二、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方面。

1. 局党组对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重视不够，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研究部署不细不实、监管职能履行不到位、对饭店的油烟装置按期清理情况和卫生状况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情况：（1）完善机制，主动作为。在反馈会召开后，局党组立即组织召开党组专题班子会和民主生活会，系统深入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制定了《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把各项举措落实、工作落细。（2）强化督查，跟踪督办。局党组立即成立 4 个以党组成员分别担任组长的督导组，对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督导检查，确保治理措施和岗位责任真正履行到位；健全完善了辖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卫生状况保持的制度，并加大执法和日常督导力度。（3）管治结合，标本兼治。坚持治理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各项重点任务，对没有按规定要求进行油烟装置定期清洗、前厅后厨存在脏乱差的个别饭店逐一登记造册，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待整改到位、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经营。另一手抓管控，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到位、卫生状况保持到位。

（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监督责任偏软问题。

整改情况：（1）制定并完善了区食药监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党组理论学习制度》、《廉政约谈制度》等，进一步落实党组负责人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履行主体责任任务清单、签字背书、述责述廉和双报告等制度规定，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2）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及时解决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廉政勤政谈话制度》，由局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局领导对分管部门进行廉政谈话，加强对廉政谈话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对违规违纪案件“一案双查”、“一案双究”的要求，倒逼“一岗双责”的落实。（3）纪检组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充分发挥执纪监督作用。

2. 政治意识不强，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

整改情况：（1）班子成员带头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促进。健全完善了《党组理论学习制度》、《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增强责任主

体抓党建工作的自觉性。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议，及时研究安排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局党组至少每半年研究1次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并听取党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局党支部至少每季度研究1次党建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2) 加强党建业务学习。按计划组织中心组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形成党建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心协力抓党建的工作格局。(3)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重点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加强党建业务培训，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4) 发挥每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员队伍的自身素质。教育和引导党员做锐意进取的表率、做服务群众的表率、做甘于奉献的表率。(5) 健全完善了党建会议记录的记录、保管、查阅等制度规范，现已做到记录完整、保管有序。

3. 民主集中制发挥不到位，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执行不力等问题。

整改情况：(1) 把民主集中制列入党组、支部“三会一课”必学内容，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都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2) 完善、制定各项议事、决策制度，如《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局党组成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规范决策机制，细化操作流程和决策讨论方式，提高集体决策的透明度、民主性和科学性。(3) 严格班子成员的考评、考廉工作，并与个人

向上荐升、评优挂钩；同时加强各个岗位风险点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风险点严格落实有效监控措施，谨防腐败问题发生。

（三）廉洁纪律方面。

1. 抽检工作管理混乱，费用支出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1）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管理工作制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工作流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登记表》等 12 项抽检工作的规章制度。（2）将抽检费用支出管理列入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和纪检组监督的重点内容，加强抽检过程及其费用支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科学、规范、严谨的抽检费用管理制度，提高抽检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抽检不规范、费用支出混乱现象。（3）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确定、依据、资金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重点环节流程实施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纪行为及时作出处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4）派驻纪检组对 10 个食药所及局相关业务股室的快速抽检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对实际操作流程及费用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坚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处理。（5）根据省市抽检计划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制定 2019 年年度抽检计划，明确抽检品种及数量，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法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对于从农村大集及农贸市场等不具备开具发票条件的地方购买样品，设置统一的购样单据，坚决杜绝填写不完整的单据入账。

2. 异地和大批量购买桶装水问题。

整改情况：（1）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包括桶装水在内的办公用品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程序，严把费用审核关。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办公室物品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严禁弄虚作假。（2）对之前桶装水采购事项进行全面筛查规范，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 部分大额费用支出无政府采购、无情况说明等问题。

整改情况：（1）将大额费用支出作为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的重点事项，严格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及采购方式的审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审批程序，对达到规定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进行采购手续。（2）强化采购过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对之前大额费用支出事项进行全面筛查规范，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3）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办公室物品管理制度》、《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局党组成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严格落实廉政警示教育制度，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工作。采取个别谈话、集中教育、剖析讨论、体会交流等方式，教育警示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四）组织人事纪律方面。

1. 超编制配置科室部门，按照“三定方案”，食药监局应设2个股室，实际设置6个股室等问题。

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国家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定，规范完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扩大民主推荐考察范围，对动议、民主推荐、

干部考察、征求意见和干部任前档案审核、任前公示等程序和环节做到不变通、不走样，确保选对人、选准人。（2）结合机构改革，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要求规定的限额设置内部业务股室，对超出限额的股室按照法定程序一律予以裁撤。

（五）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

1. 车辆加油和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1）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区食药监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区食药监局公务用车加油管理规定》等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公车日常管理、调度与使用、维修与保养、燃油、费用管理等事项严格规范。现在使用车辆、维修等都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登记，做到管理统一有序。（2）实行油卡使用登记制度，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调度，并确定专人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局办公室负责对所有车辆使用和用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3）对之前超出合理范围的现金加油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调查核实，没有构成违纪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 个别事项费用报销不真实问题。

整改情况：（1）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区食药监局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区食药监局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等费用报销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规范采购行为和报销审核程序。（2）对之前所有报销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检查，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3）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不断强化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党员干部从政行为。

3. 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1）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区食药监局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严格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完善报销制度，严格报销流程，实行签字负责制，确保每一项支出有据可查，不发生虚报现象。（2）聘请了区有关部门的财务专家对局财务人员进行了专业化培训，并对之前报销的原始财务凭证进行了全面审查、规范，对每一项报销费用做到严格审查把关，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3）加强了对所属人员廉洁从政教育，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遏制违规违纪行为。

4. 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1）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支付和报销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财物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批，财务支出票据必须有经手人、审核人和审批人签字后，按照规定做好审核报销入账。（2）加强了财务人员财经法规学习和业务知识综合培训。聘请了财务专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提高了其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强化内部防控机制建设，健全完善财务管理领域制度建设，对附件不齐、发票来源渠道不规范的事项，一律不予报销。（4）落实业务部门对支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财务部门对财务支出的规范性、准确性负责等责任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报销流程，严把支出审核关。（5）对我局

成立以来所有执法服装购置费用、宝浩祥贷款担保公司工作组更换玻璃大门计入公车运行维护费、财务凭证制作不规范等财务问题，按照财务制度规定，重新进行了严格审查、规范，同时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构成违纪违规的部门和个人一律严肃处理。

5. 机关内部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1）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区食药监局机关工作制度》、《区食药监局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增强制度执行力度。（2）关于局内部小食堂存在的职工购买餐票费用未纳入财务管理，而是直接用于购买原材料问题，自11月初至今小食堂已经停办。（3）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检管理制度，加强对抽检公司抽检业务的全流程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抽检行为。（4）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区食药监局请销假制度》、《区食药监局车辆管理制度》等机关管理规章制度，并重新完善《请销假记录表》、《外勤记录表》，整体规范管理病假、事假、产假等记录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并加强了日常执行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违规违纪的部门和个人一律从严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下一步，区食药监局党组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将继续承担好、落实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为推动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凝心聚力。

一是坚持强化党员干部政治担当，引导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上率下，坚定不移地向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看齐，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认真反思总结，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促进我局工作健康发展的一次难得机遇，让整改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全局系统作风转变的过程。从思想上提升党员干部责任意识，推动巡视整改成果扎根于心。

二是坚持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需要持续整改的工作，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坚决不放过，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此次巡察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汲取教训，做好制度建设的“废、改、立”工作，把整改和制度完善结合起来，倒查制度缺陷，扎紧制度笼子，积极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整改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从制度管理层面进行完善与创新，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将巡察成果转化成为我局健康发展的源源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区食药监局落实巡察整改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单位反映。

联系电话：0375-7030092；

邮政信箱：平顶山市神马大道中段 17 号院；

电子邮箱：zhqspypjdj@163.com。

2019 年 2 月 12 日